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监事杨辉先生、徐小兰女士、郑建杰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